

《穿越圣经》

玛拉基书（5）在当今这个纷繁复杂、瞬息万变的社会，每当遇到难题，我们应当首先自我反省。也许我们把态度和行为改变一下，问题便能迎刃而解（玛 2:12-16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玛拉基书 2:3-11，让我们在重温的基础上稍作补充，然后再继续查考与研读这卷书 2:12-16 的内容。

读罢玛拉基书 2:3-11，或许有人会发出疑问说：“使多人回头离开罪孽，这也能成为我一生的写照吗？”根据民数记 1:47-54 的记载，利未是利未支派的祖先，神把这支派分别出来服事祂。他们最初在会幕里，后来在圣殿里事奉神。神要祭司们留意跟从先祖的榜样，谨守神的典章律例。

或许有人不禁会说：“先知说‘嘴里当存知识’，我却背不出几句圣经上的话！”玛拉基向祭司发怒，因为他们是神的使者，却不清楚神的旨意，更因此引导百姓走入歧途。他们故意漠视神，罪责难逃。同样，今天，传道人和教会领袖也必须熟识通达神的道，晓得如何在生活中实践出来。

或许还有人会感慨说：“与人方便，与己方便，原来这是‘自私’作怪！”祭司容许有势力的以及自己喜欢的人违反律法。这些人犯罪时，祭司没有尽力指责，怕一旦得罪了他们，便会失去支持。在教会里，是否也有些“特权人士”犯了罪也没有人指正呢？我们不能对有钱、有地位的人持双重标准，要把神的话语作为我们的准则。不要偏袒自己喜爱的人，以免被神弃绝。

这段经文还提到了以色列百姓中离婚和重婚的罪，或许有人会说：“当今离婚如此普通，坚持神的婚姻律法太难了！”以色列百姓虽然没有公开拒绝神，但从他们的所作所为可见，他们根本没有把神放在心上。男子任意娶拜假神的外邦女子为妻；他们对家庭不忠，甚至厌倦伴侣而休妻，因此，离婚非常普遍。他们任意妄为，以为不会遭受惩罚，甚至质问神，为何不照顾又不肯收纳他们的供物，也不赐福给他们。其实，在今天，我们与神的关系，跟我们的生活是不能分割的，神必须是一切的主。

或许还有人会说：“信徒与非信徒结婚是不是不讨神喜悦呢？”随着圣殿重建，城墙修筑完成，百姓都切切期待有关消灭仇敌、弥赛亚来临的预言实现。但时光飞逝，预言仍未成就。百姓感到失望，不愿遵守神的律法，更公然犯罪，娶拜偶像的外邦女子为妻。根据以斯拉记 9-10 章，以及尼希米记 13:23-31 的记载，其实早在许多年之前，以斯拉和尼希米已面对过这个问题了。

现在神详细指出他们的罪，明确地告诉他们神在说什么。他们从被掳之地回归时，看到住在附近的外邦女子很漂亮，就离弃他们的妻子，娶了这些事奉外邦偶像，造成全国陷入偶像崇拜的女子为妻。从整本圣经，我们能一直看到相同的事发生。

我认为创世记 6:1-7 所描写的就是这种情况，经文告诉我们，神的儿子娶了人的女儿。有些解经家认为，“神的儿子”是天使，他们和人的女子生出了伟人的后代，我当然不同意这种看法。在马太福音 22:30，主耶稣明确地说天使是不结婚的。确切地说，这是指塞特后代和该隐不敬虔的后裔通婚，他们就破坏了后代的敬虔。当以色列民将要进入迦南地时，这种事又再发生。摩押王雇用巴兰咒诅以色列，因为摩押人害怕以色列人。当神不允许巴兰咒诅以色列人时，巴兰向摩押王提出一个对以色列人最不利的建议。巴兰说让摩押女子嫁给以色列男子。他们真的通婚了，因此以色列人开始拜摩押的偶像。当以色列国分裂之后，腓尼基人拜偶像的习俗传进北国，这是亚哈和耶洗别通婚的结果，耶洗别是谒巴力的女儿，谒巴力是第一个拜偶像的祭司，当时他是推罗和西顿的王。

在玛拉基的时代偶像崇拜又泛滥了。我们从尼希米记中可以得知，以色列余民从被掳之地回归，他们附近都是信奉各种异教的人。一个年轻的以色列男子垂涎一个外邦女子的美貌，于是男子赶走家中以色列妻子，迎娶这个异教女子。同样的故事也在现代重演。离婚率节节攀升。我要重申：信徒不可与非信徒结婚。任何一个女孩或男孩，如果公然违抗神的明文禁令，就是自找麻烦，一定会出问题，不会有好结果的。我亲眼看到有些讲道的同工，他们的闺女还没出嫁，心急之下就说，先找个对象，再带他信主吧。这个次序和想法错了，信仰要和生活连结，教会同工们不可嘴里说一套、生活上又作另一套，就像这里一样，是不讨神喜悦的。

玛拉基书 2:12 说：“凡行这事的，无论何人（何人：原文是叫醒的，答应），就是献供物给万军之耶和华，耶和华也必从雅各的帐棚中剪除他。”

这是接续上一节经文所说的，玛拉基书 2:11 说：“犹大人行事诡诈，并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；因为犹大人褻渎耶和华所喜爱的圣洁（或译：圣地）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。”紧接着，先知指出：“凡行这事的，无论何人，就是献供物给万军之耶和华，耶和华也必从雅各的帐棚中剪除他。”不管这人是谁，只要他行了神眼中看为可憎的事，都会受到同样的审判。如果他遵守圣殿的仪式，却继续活在罪中，也不能逃避神的审判。真正属神的儿女，是不会继续活在罪中的。因此，根据路加福音 15:18 的记载，在猪圈里的浪子才会醒悟过来，对自己说：“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里去，”他是儿子，不是猪。他有父亲的本性，所以不会继续住在猪圈里。我收到一封教会执事寄来的信，让我感到很震惊，他要求我帮助他，因为他“无法脱离可怕的好淫罪”。如果他是神的孩子，他就会离开猪圈。只有猪才会喜爱并留在猪圈里、安逸地生活。儿子一定会离开的。

玛拉基书 2:13 说：“你们又行了一件这样的事，使前妻叹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华的坛，以致耶和华不再看顾那供物，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。”

这些丈夫娶了外邦女人，被休的妻子来到祭坛前哭泣。这些弃妇们的眼泪落在祭坛上，神说：“我听见了。你们竟然还敢装作很敬虔的样子来到这里献祭，就是把祭物放在有你们妻子眼泪的同一个祭坛上。我要你们知道，我不要你们的祭物。”写信给我的那位教会执事，可能是管理教会财务的人，或执事主席。我向他保证，神不会看顾他的“特别行为”，他最好待在家里，眼不见为净。神说得很清楚，神“不再看顾那供物，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。”神知道你是假冒伪善的，神不会悦纳你的服事。玛拉基时代的人假惺惺地装作无知的样子，竟然敢问神为什么不悦纳他们的供物。

玛拉基书 2:14 说：“你们还说：‘这是为什么呢？’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。她虽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约的妻，你却以诡诈待她。”

神说神不接受以色列民的祭物，他们还问神：“为什么不接受呢？我带了一头非常肥、非常好的羊羔来献祭呢！”当他们这样问时，玛拉基详细地解说答案，好让他们不能错怪神。先知一针见血地指出：“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。她虽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约的妻，你却以诡诈待她。”你看，当一个以色列年轻人娶了一个希伯来的女子，后来搬到异教和外邦的环境里，他决定要娶一个刚认识不久的异教女子。他的希伯来妻子是和他一起站在祭司面前的，这个年轻的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立约，要对自己的结发妻子忠诚，真心爱她。但如今，这个以色列年轻人却背信弃义，移情别恋于外邦女子。

接下来的玛拉基书 2:15 很难解释，有一位学者的解释很好，他提到先知所说离婚的问题，指出神设立婚姻制度的原因。

玛拉基书 2:15 说：“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单造一人吗？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。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，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。”

“他不是单造一人吗？”这句话回头思想神最初创造男人和女人的心意。亚当是半个人，夏娃也是半个人，他们合起来才能成为一体，当孩子出生，我们就能明白孩子是父母的一部分。父母在小孩身上是一体的。先知指出：“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，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。”夏娃和亚当一样，为了家庭，他们在心灵上和身体上是相似的。一个离婚的家庭，或一夫多妻的家庭不适合抚养小孩。如果你是个年轻的姊妹，如果那个男孩还没有信主，你就不要嫁给他，因为你会跟着他走。如果你是神的儿女，而他还没信主，你的婚姻会走得很辛苦。如果你是一个年轻的弟兄或姊妹，如果你以为你可以带领你的配偶信主，你必须要在婚前先带伴侣信主，因为那时候你的影响力最大。一个在热恋中的年轻男孩，几乎愿意为他想娶的女孩做任何事。但是在结婚之后，他就不那么想讨妻子欢心了。当然，对一个热恋中的女子也是一样。如果你不能带你所爱的人在婚前信主，你就有麻烦了，我的意思是你会有大麻烦了。玛拉基警告百姓要小心自己的行为，他说：“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，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。”神明确地禁止以色列百姓与异教人通婚。

根据尼希米记的记载，耶路撒冷的城墙建造完成以后，尼希米回到玛代波斯的首都，回去继续作王的酒政。没过多久，尼希米趁着休假，又回到耶路撒冷。他发现，年老的多比雅是亚扪人，也是神的敌人，竟然搬进圣殿里住！原来是大祭司为多比雅安排的，因为大祭司的儿子娶了多比雅的女儿。你知道尼希米怎么做吗？他到那里，把属于多比雅的东西，包括家具，全扔出去，还叫多比雅离开。你可能认为尼希米很粗鲁，很没礼貌。是的，尼希米在行动上似乎是很没礼貌，但他肯定是在洁净圣殿！事实上，尼希米对自己的同胞是很严格的，他发现他们与异教的亚实突人、亚扪人、摩押人通婚，便立即采取行动干预。尼希米记 13:25 记载：“我就斥责他们，咒诅他们，打了他们几个人，拔下他们的头发，叫他们指着神起誓，必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外邦人的儿子，也不为自己和儿子娶他们的女儿。”并且，尼希米提醒他们，就是因为他们和外族通婚，灾难才临到他们国家。今天在我们这个时代，真需要像尼希米这样的信徒，勇敢地教导圣经而站出来！

玛拉基书 2:16 记载：“耶和华—以色列的神说：‘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！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，不可行诡诈。’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。”

在旧约，当一个男子娶一个女子的时候，男子会拿他的袍子，就是他的外衣，披在女子身上。这个美好的习俗，象征男子要保护心爱的女子。这也是波阿斯对路得所做的一件美事。路得是个寡妇，根据摩西律法，路得必须在波阿斯采取行动之前，告诉波阿斯，他是可以买赎路得的至亲。波阿斯不能要求路得嫁给他，路得必须要求波阿斯娶她，所以路得的婆婆拿俄米，

就像媒人一样，吩咐路得去打谷场。那时是收割的季节，家人要在打谷场的四围安营。在晚上，男人为了要保护谷物，会睡在谷物的四周，他们的头朝向谷物堆，脚朝着外面。路得听从拿俄米的指示，躺在波阿斯的脚边。波阿斯发现有人躺在那里，就问是谁，路得回答说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，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。”路得要求波阿斯用衣襟遮盖她，要求这位可以买赎她的至亲保护她，换句话说，路得要求波阿斯娶她。在婚姻中，男人要保护并爱护女人。女人要爱与她结婚的男人。这是基督和信徒之间亲密关系的写照！在玛拉基的时代，以色列人用诡诈对待他们的妻子。在婚姻中，他们应该用衣服遮盖他们的妻子，但是现在，他们用暴力对待妻子并且和妻子离婚。

在初代教会，哥林多教会出现了奸淫罪的问题。在那个教会有各种不同宗教背景的人，有些夫妻在信奉异教的时候就结了婚，然后其中一个配偶信了主。当有一方成为基督徒之后，他们的婚姻关系该怎么对待和处理呢？根据哥林多前书 7:10-11 的记载，对那些处在这种新关系之下的人，保罗说：“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；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说：妻子不可离开丈夫，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”如果有一对夫妻在信奉异教的时候结婚，现在有一方信主，基督徒不可提出离婚。如果信主的人离去，就不能再婚，不然就要与配偶和好。哥林多前书 7:12-15 说：“我对其余的人说（不是主说）：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离弃丈夫。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，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（原文是弟兄）成了圣洁。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，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。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！无论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”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